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文參字第 0983409820-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黃碧端 請假

副主任委員 張譽騰 代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文參字第 0973134441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文參字第 0983409820-1 號令修正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分級獎助共分為三級（卓越計畫、發展計畫、育成計畫），各分級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本會另公告之。
- (二) 分級獎助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的絕對評價，係依據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及不同的營運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
- (三) 團隊應評估自身之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級別。每一團隊可勾選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至少填一種。評審委員得依據評審結果確定其所應列級別。